

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 辦法

113年9月11日府行法字第11313032321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。

第三條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，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召開就學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事宜。
- 三、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四、審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課程規劃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內容。
- 五、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等事宜。
- 六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學金、補助金、交通補助、學習輔具及專業服務等事宜。
- 七、審議特殊個案所需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- 八、協調各處室分工合作、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，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九、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、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。
- 十、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。
- 十一、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，推動學校辦理自主評鑑、定期追蹤及獎懲。
- 十二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，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一、各處室及附設幼兒園代表。

- 二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。
- 三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。
- 四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。
- 六、家長代表。

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學校解聘者，由學校依前二項規定遴聘(派)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者，得不予遴聘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；無資賦優異學生者，亦同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派處室主管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，或邀請相關學生家長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皆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府轄屬各公(私)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